

共青团长沙市望城区委文件

望团发〔2025〕 3号



关于认真做好 2025 年第一、二季度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团（工）委，望城经开区、区直机关、区属学校、区属企事业单位团组织，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团组织：

团费收缴工作是增强团员意识和组织观念，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各级团组织加强团员队伍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衡量团的组织建设状况的重要标志。为认真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做好 2025 年第一、二季度我区各级团组织团费缴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缴标准

团费交纳标准具体规定为：农民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5 元；学生团员和其他无经济收入的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有工资收入的团员月收入（税后）在 2000 元以下（不含 2000 元）者，交纳 3 元，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 2‰后按去尾法取整，最高交纳 20 元。按照湘团发〔2016〕40 号文件第二十六条规定，各市州基层团委留存的比例为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70%，上缴 30%（其中，团区县（市）委留存 10%，团

市州委留存 10%，上缴团省委 7%，上缴团中央 3%）。

二、上缴方式

请各单位按照第一、二季度任务数于 6 月 5 日前通过和包支付将 2025 年第一、二季度团费上交至团区委。

三、有关要求

1、各单位团支部每次按季度收缴时须将团员录入系统，团员通过和包支付缴纳团费，逐级上交。（中学中职可继续使用学校团组织负责人集中代收代缴方式，非学生团员不能代缴。）

2、团员向团组织交纳团费，各级团组织按规定向上级团组织缴纳团费，是一项重要的组织制度，也是从严治团的具体要求。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引导广大团员及基层团组织进一步提高对团费收缴工作的认识，强化团员意识，增强组织观念，激发团员缴纳和团组织做好团费收缴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

联系人：李尧 0731-88062022

附件：2025 年第一、二季度各单位团组织团费上缴任务分配表

共青团长沙市望城区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委员会

共青团长沙市望城区委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50 份）

附件：

2025 年第一、二季度各单位团组织团费上缴任务分配表

单位	第一、二季度 (6月5日前上缴)	
	应收团费 100%	缴纳团费 30%
铜官街道团工委	3837	1151.1
大泽湖街道团工委	2466	739.8
乌山街道团工委	4293	1287.9
白沙洲街道团工委	3492	1047.6
高塘岭街道团工委	9795	2938.5
月亮岛街道团工委	9414	2824.2
丁字湾街道团工委	4548	1364.4
茶亭镇团委	2727	818.1
桥驿镇团委	2694	808.2
靖港镇团委	3297	989.1
乔口镇团委	2028	608.4
雷锋纪念馆团支部	198	59.4
检察院团支部	108	32.4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团支部	54	16.2
发改局团支部	18	5.4
人民医院团委	1764	529.2
环保局团支部	18	5.4

融媒体中心团支部	180	54
公安局团委	846	253.8
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团支部	126	37.8
民政局团支部	18	5.4
烟草局团支部	54	16.2
城发集团团支部	342	102.6
非公团委	612	183.6
经开区团工委	5580	1674
水利局团支部	18	5.4
住建局团支部	36	10.8
税务局团支部	378	113.4
政务服务中心团支部	90	27
法院团支部	180	54
财政局团支部	54	16.2
人社局团支部	162	48.6
华润燃气团总支	108	32.4
市场局团支部	162	48.6
文旅广体局系统团总支	144	43.2
教育局团委	14716.8	4415.04
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团支部	54	16.2
卫健局团委	342	102.6
长沙湘江科技中等职业学校	522	156.6

湾田商贸物流园团委	180	54
医保局团支部	18	5.4
湖南智云技工学校	104.4	31.32
长沙鸿箐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50.4	15.12
中交长沙建设团委	2520	756
青志协	72	21.6
湖南万兴技工学校	54	16.2